

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經查截至112年10月止，文化局已辦理市定古蹟修竹居及3處歷史

表 1 部分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本體構造損壞情形

文化資產名稱	指定或登錄公告日	類別	公私有	111、112年巡查損壞情形
仁安街港務局宿舍	108.9.16	歷史建築	公有	一樓柱子龜裂，二樓外觀裝飾泥作部分損毀。
靈泉禪寺開山堂	93.3.1	歷史建築	私有	右側屋頂破損，左側迴廊傾斜。
靈泉禪寺佛殿	97.5.1	歷史建築	私有	正殿及左側木樑斷裂，右側屋簷坍塌。
瑪陵坑石頭厝	101.3.21	歷史建築	私有	本體構造已有部分損壞。
修竹居	110.3.17	市定古蹟	私有	門口屋簷木架破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建築之緊急搶修計畫或加固工程(表1)，至仁安街港務局宿舍土地及建物權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該局尚未適時促請權管機關修復；另靈泉禪寺佛殿等4處私有文化資產，尚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文化局積極協商權責單位修復，並協助私有歷史建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以妥善保存文化資產。據復：仁安街港務局宿舍部分，已函請權管單位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其餘4處私有文化資產構造損壞部分，已辦理緊急加固或緊急搶修工程中；另已函請靈泉禪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至瑪陵坑石頭厝、修竹居等2處文化資產因所有權人維護意願低落或土地所有權人眾多等，將持續輔導協助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3. 陸續修復沙灣地區各處文化資產，惟資產活化再利用總體運作檢討評估作業未臻周妥，有待審慎考量地區條件及限制，研擬具體可行規劃策略，以提升資產活化效益。**

文化局為彰顯基隆市多重歷史文化價值，藉由紀念性建築作為歷史空間敘事基礎，推動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1.0、2.0第一階段及2.0第二階段，並於105年7月、109年12月及111年6月經文化部核定各期補助計畫，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別之「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項下補助，總經費11億6,904萬餘元(中央補助8億19萬餘元，地方自籌3億6,885萬餘元)，辦理期間自106年至114年底止，其中大航海歷史空間整合計畫核定經費5億8,281萬元，占總經費49.85%，以基隆東岸大沙灣地區為臺灣目前少數現存經歷鴉片戰爭、清法戰爭之歷史遺跡現場，規劃修復要塞司令部、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要塞司令官邸、旭丘指揮所及漁會正濱大樓等5處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依據其歷史文化資源特色及場所屬性，以特色區概念，整合周邊文化資源點，如市長官邸、法國公墓園區(舊公車處)、大沙灣石圍遺構、太平輪遇難旅客紀念碑等，規劃導入常態經營，帶動周邊社區及商家共享之文化經濟。經查上開要塞司令部等5處文化資產陸續於109年1月至112年1月間完成修復，除要塞司令部已於112年11月8日正式營運外，其餘漁會正濱大樓及旭丘指揮所2處已辦理多次招標未成，尚待續

辦理，至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及要塞司令官邸2處經評估單獨標租不具效益，規劃併同沙灣歷史園區之法國公墓園區（舊公車處）辦理標租，又都市發展處前委託辦理之沙灣地區整體規劃案，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協助縣市政府推展計畫之輔導團，均於各文化資產修復期間多次提出修復點多且分散，交通動線與道路服務水準不良，及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可考量以簇群模式結合街區相關歷史資源點、服務設施，整體考量招商與營運模式之建議意見，惟文化局未能適時參採，並進行總體運作策略檢討評估，仍陸續以個別或單一點招商或標租，致辦理多次招標作業後，仍需重新或併案辦理，經函請文化局審慎檢討評估地區現有條件及限制，研擬具體可行規劃策略，以提升資產活化效益。據復：要塞司令部已透過促參方式委外經營，要塞司令官邸與校官眷舍2處併同舊公車處亦於113年1月完成標租作業，得標商已提出相關經營計畫，預計於113年7月5日開放，至旭丘指揮所、漁會正濱大樓2處將尋找潛在廠商洽談委外營運可能性，期能早日活化利用。

**4. 辦理市定考古遺址探勘及保存維護作業，惟部分基地用地問題尚待處理，又部分出土遺物尚存放委託機構，亦待列冊清查核對並尋求保管維護場所，以展現歷史意義與教育價值。**

文化局為維護市定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針對大沙灣、和平島B等2處遺址進行監管巡查工作，期透過定期環境整理、設施維護及巡查管理，掌握遺址現況，並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讓民眾瞭解遺址歷史與價值。經查該局於107至112年間陸續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嗣經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別之「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項下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補助，總經費計2億3,753萬元（表2），辦理和平島考古遺址探勘、紀錄片拍攝及教育推廣等，出土遺物約2萬餘件，具有重要歷史意義與教育價值。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和平島考古遺址探勘與教育推廣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情形
合計			237,530	
1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1.0	聖薩爾瓦多城暨修道院考古發掘計畫(含和一路後續擴充)	24,000	已結案
2		聖薩爾瓦多城再現拍攝紀錄片	7,000	
3		「109年度基隆和平島考古現地展示及教育推廣」勞務採購案	4,000	
4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2.0第1階段	「基隆市和平島B考古遺址」解說中心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6,325	執行中
5		「基隆市和平島B考古遺址」解說中心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	1,500	
6		「基隆市和平島B考古遺址」解說基地考古試掘計畫	2,000	
7		大航海文化路徑再現規劃設計及教育推廣計畫	4,805	
8		和平島考古文化園區綜合規劃	7,000	
9		遺址與教育環境貌型跨域整合計畫	3,800	
10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2.0第2階段	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7,100	尚待辦理招標
11		「基隆市和平島B考古遺址」解說中心基地考古試掘計畫第二期	6,500	
12		「基隆市和平島B考古遺址」解說中心工程案	163,500	

註：1.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1.0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支應，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2.0(第1階段及第2階段)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及第4期特別預算支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文化局提供資料。